

缓刑执行不是走形式

大连中山:及时督促纠正在矫人员违法违规问题

亮点

本报讯(记者杨蕊萍 通讯员张锐)“原以为缓刑执行就是走个形式,犯点错也没啥大不了,没想到真会被收监!”近日,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的全程监督下,在缓刑考验期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法违规的李某被依法收监。这起案件的办理,是该院创新开展社区矫正“全流程巡回”监督工作模式取得的具体成效。

2023年12月,李某为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提供信用卡套现取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但其在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反监管规定;超规定时间5日入矫报到、擅自变更居所达1个月未申报、124天未在打卡平台报告自己的活动信息。面对司法所对其违规行为为先后采取的个别谈话、训诫、警告的阶梯式教育惩戒,李某始终抱有“小错无碍”的侥幸心理,以各种理由逃避监管。

中山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官在社区矫正巡回检察中收到司法所反馈李某异常表现后,立即启动调查。通过与李某谈心谈话了解其生活工作动

态、调取其矫正档案、走访其居住地了解日常表现、查询违法人员数据库等,检察官发现,李某拒不改正生活恶习,隐瞒因虚假报警、吸食一氧化二氮(俗称“笑气”)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

该院将调查结果函告社区矫正机构,督促对其严管。严管期间,李某再次因吸食一氧化二氮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十五天。今年4月,中山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司法局发出收监执行检察意见书。经该区司法局建议、该区法院裁定,最终李某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

“‘全流程巡回’监督模式在此案

中发挥了有效的监督作用。”该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该院推行的“全流程巡回”监督模式已逐步形成了入矫阶段源头防控、矫正期间同步监督、解矫前精准帮扶的监督方式。入矫时,对新入矫人员开展普法教育和矫正适应性调查评估,监督社区矫正机构制作个性化矫正方案;矫正期间,将监督延伸到社区矫正工作的各个环节,对发现的监管漏洞提出监督意见;在解矫前,为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心理疏导,联合相关单位为其提供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等帮扶措施,助其顺利回归社会。



法治夏令营 开营啦!

近日,江苏省扬中市检察院第八届“遇‘检’未来”法治夏令营开营。60余名青少年走进检察机关,参与法治课堂,观看法治纪录片,开展创意普法创作,在沉浸式体验中筑牢法治意识。图为检察干警在检察“老物件”展台前向学生们讲述检察发展史。

本报通讯员张晋毓 陈杨芸摄

视窗

捕获路口的“隐形杀手”

浙江慈溪:查清事故频发的深层原因促进源头治理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睦逸薇)一个人驻了上百家企业、有数千名员工的工业园区,竟然在一年内发生了两起员工死亡案件,而且事发地竟在同一路口。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通过实地调查抓住“隐形杀手”,守护园区道路安全。

2024年5月,慈溪市检察院受理了一起过失致人死亡案件。案件发生在慈溪市某工业园区内,陈某驾驶货车经过一路口时,与驾驶电瓶车且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张某相撞,导致张某倒地,后张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调查发现,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停放在该路口的一辆货车遮挡了陈某的视线,形成了视觉盲区。最终,陈某与违规停车的郑某被认定承担同等责任,死者张某承担次要责任。

本以为这只是一起个案,没想到同年9月,慈溪市检察院又受理了第二起过失致人死亡案件,同样的园区,同样的路口,同样的死因和同样的责任认定,又是一辆违规停放的大货车惹的祸。检察官不禁发出疑问: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为找出问题症结,该院检察官决定前往案发现场,实地察看园区环境。

“这个工业园区没有专门的货车装卸区,我们只能是能停哪里就停哪里。听说出了这样的事,我们也很担心,可是又没有办法。”见到检察官,货车司机们也纷纷诉起了苦。

原来,该工业园区建设时间较久,没有设置专门的货车装卸区,也没有相应的交通安全设施,而事故发生的路口旁恰好是装卸货电梯,如果货车司机停车位置不佳,就极易形成视觉盲区,引发交通事故。

与此同时,检察官还发现园区内生活区域与生产区域没有严格分隔,仅用一围栏作象征性区分;员工的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很多驾驶电瓶车的员工在两区域间自由穿行,且大多不佩戴安全头盔;部分来往车辆对保安提出的安全停泊、减速慢行等提示并不重视,管理难度较大。

针对这些问题,今年4月,慈溪市检察院向该园区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完善内部道路设施、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强化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等建议,推动园区消除安全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园区立刻开展整改,设立专门的货物装卸区,规范设置停车位,安装道路安全设施,并对园区内的员工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为彻底杜绝同类事故再发,下一步,慈溪市检察院将督促交管部门开展工业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活动,对辖区74个工业园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保障园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解开执行死结,三个家庭拿到赔偿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兰江余)“十年了,这件案子让我们全家陷入极度痛苦,没有你们的帮助,真不知道还要拖到什么时候!”近日,当被害人老陈的儿子收到赔偿款时,对检察官说出这番话。近日,贵州省余庆县检察院办理了一起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十年的刑事裁判执行案件恢复执行,并帮助被害人拿到了赔偿款,推动案件从“纸上判决”变为“真金白银”的权益兑现。

2008年12月30日,在余庆县构皮滩镇的街道上,司机张某违规驾驶引发了一起交通事故,造成三人死亡。三个家庭的平静生活就此被彻底打破。法院经审理,依法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五年,并判令张某按照法定标准向3名被害人家属作出赔偿。经被害人家属

上诉,法院二审维持原判。2010年9月,案件首次进入执行阶段,余庆县法院以无可供执行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2015年2月,依申请人申请恢复执行,由于仍未发现张某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5年6月,余庆县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2年初,张某主动向法院全额缴纳了赔偿款。此时部分被害人家属已离世,案件涉及代位继承确权等复杂问题,导致执行工作未能顺利恢复。今年4月,被害人老陈的儿子向检察机关求助。

本案执行时间久、被害人数多、执行人员变动大,如何破解执行难题?余庆县检察院组建跨部门办案工作组,力求既维护法律公正,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检察官一头扎进案卷堆里,查阅大量书

证,又多次实地走访案件当事人,最终还原出案件执行全貌。

5月9日,检察机关依法向法院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指出该院在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下未恢复执行,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建议其恢复执行程序。该建议得到了法院采纳,6月,这起沉案终于恢复执行。

“被害人家属多年来承受着心理与生活双重压力,我们对刑事裁判涉财产性判项的监督,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也惩戒违法犯罪。”承办检察官介绍,为了帮被害人家属渡过生活难关,该院一方面用真情实感与家属沟通,耐心疏导他们的情绪,化解心中积怨;另一方面积极协调,为被害人家属依法争取到司法救助金。

“问题少女”获评“学习标兵”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田幸 付春城)“我女儿给我写信说在学校当上了小组长,期末考试还取得了全年级第8名的好成绩,她的变化实在太大了……”近日,湖北省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一封服刑人员张某从狱中发来的感谢信。在检察机关的温情救助下,他14岁的女儿小意(化名)正一步步走向新生。

2024年8月,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陈某、林某两起性侵案件均关联一名叫“小意”的受害人,13岁的小意为什么多次受到伤害?

该院检察官随即开展走访调查。检察官调查发现,小意出生不到6个月,她的母亲就外出打工,此后一直失联;小意10岁时,她的

父亲因犯罪入狱。小意从小跟随年迈的祖父母生活,祖母因身体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祖父忙于打工维持生计,无暇对小意进行管教。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下长大,小意逐渐沉迷网络社交、沾染上不良嗜好,在受到性侵害后,更是开始逃学、夜不归宿,逐渐成为“问题少女”。

“小意的情况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标准。”检察官介绍道。2024年9月,经过综合研判,长阳土家族自治县检察院针对小意的情况,从争取赔偿、司法救助、落实政策、指定临时监护人、保护性矫治五个方面启动综合司法保护机制,为小意争取到了被告人赔偿金和司法救助金,同时推动相关行政部门向小意发放每月1600元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并

指定其姑姑担任临时监护人。

同年12月,面对小意已经养成了不良习惯,普通学校管不住、家庭管不了的难题,该院就小意的“保护性矫治”方案提请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专题讨论,邀请相关行政部门代表参与论证。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经讨论一致认为,通过军事化管理隔离不良社交圈、专业心理干预矫正行为偏差是对小意最有力的保护。今年2月,小意正式进入专门学校,接受为期一年的“法治教育+创伤疗愈”特色矫治。

今年5月,检察官专程到小意所在的学校和居住地社区进行回访,小意的蜕变令人欣喜:她从抗拒心理辅导到主动参与志愿服务,成绩大幅度提升,还获评了“学习标兵”。

“天眼”锁定关键证据

(上接第一版)

勘查中发现,现场地貌发生明显变化,形成了巨大坑体,在听取专家意见后,办案团队结合案件情况,确定了通过测定采挖前后的高差来计算开采量的方案。方案确定后,一方面,检察官走访自然资源部门调取2019年涉案地块的测绘坐标图;另一方面,借助无人机形成了2024年采挖后的测绘图。经委托专业机构测算,最终确定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量为21万余立方米。

在充分完善证据链后,2024年4月、5月,黄岛区检察院先后对赵小飞提起公诉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主张由赵小飞承担生态功能损失、惩罚性赔偿和鉴定评估费用。

“整个山头被挖得连草都不长了,更别说种粮食了。”“山体被挖得形成一个巨大坑,平常都不敢靠近。”采挖区周边群众的不满时时萦绕耳边。对此,办案团队提出:“起訴不是目的,让受损生态环境得以修复、让老百姓重见青绿才是我们充分履职的追求。”

2024年6月,鉴于赵小飞提交了修复生态功能申请且其公司具有修复能力,本着恢复性司法理念,办案团队联合自然资源部门、地质修复和耕地保护领域专家对修复措施进行专业会审,最终确定了续坡回填、场地平整、种植土回填、补植复绿等修复方案。

修复工作随即启动,经过3个多月的修复工作,赵小飞等人按照方案要求完成了修复工作,并通过了相关部门和评估鉴定机构的现场验收。

综合环境修复等实际情况,2024年9月,法院判处赵小飞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罚金16万元,没收违法所得326.5万元;同时判令其承担生态功能损失、惩罚性赔偿金、鉴定费用共计26.8万元,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均得到了法院判决支持。

如今,在检察机关的持续跟踪监督下,整片区域不仅恢复了农业生产的基础条件,更形成了稳定的生态循环系统,展现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态势。

大里王狮舞摆脱传承困境

洛阳瀍河:制发检察建议助力非遗保护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方涛 胡赛赛

“脚跟要咬桩,腰杆要绷弓。”在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大里王村青砖灰瓦的巷弄间,“洛阳市大里王狮舞”第十四代传人王新平,正带领队员在老槐树下的青石场排练,只见八尺木桩阵间,红鬃雄狮昂首抖撒。近日,记者跟随瀍河区检察院检察官张拓走进大里王村,赶上狮舞队训练的场景。

如同武术划分南北流派,狮舞同样存在南北之分。大里王狮舞作为北派狮舞的重要代表,已有千年历史,于2007年入选河南省第一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20世纪50年代,大里王狮舞队曾多次前往北京参赛,还曾为周恩来、朱德等国家领导人表演。然而近年来,大里王狮舞却因缺乏必要的资金与场地支持,面临传承困境。

今年3月,瀍河区检察院干警得知大里王狮舞遭遇的困难,前往大里王村走访调查发现,大里王狮舞非遗项目现由瀍河区文物部门管理,扶持资金发放未落实,狮舞队每年公益演出超过10场没有任何补助。同时,该狮舞项目还面临无固定传承场所、训练存在安全隐患等亟待解决的问题。

4月7日,瀍河区检察院依据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存工作”这一规定,同时参照《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与《洛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向该区文物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切实履行非遗保护法定职责,从专项资金保障、传承场地建设、传承人培养等环节着手,为非遗保护工作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必要支持。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高度重视,迅速落实25万元专项资金,筑牢非遗传承物质基础;于核心商业街建成非遗体验馆,打造实体展示阵地;借助河南非遗公众号等媒体开展30余次宣传,显著提升大里王狮舞社会影响力,并将其纳入辖区重大活动表演项目库,还联合教育部门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办案期间,瀍河区检察院凝聚多方合力,联合市检察院专业团队、高校课题组、协同文物部门、属地政府及传承人召开座谈会,共同优化6项高危表演保护措施。洛阳市人大代表孙留锁评价道:“这份传承千年的非遗瑰宝,能在新时代绽放光彩,离不开法治力量的有力托举。跃动的狮影,不仅是民族魂魄与审美精粹的活态传承,也是检察机关守护文化根脉的生动写照。”



图为大里王狮舞表演。

检察动态

【云南省检察院】 成立检察官遴选委员会

本报讯(记者王翠云)7月30日,云南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通报了云南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组建情况,宣读了《关于聘任云南省第一届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的决定》,委员会由17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专门委员3名、专家委员11名。会议审议了《云南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章程》《云南省检察官遴选工作办法》《2025年云南省检察官遴选工作实施方案》。会议强调,遴选委员会要坚持政治标准,强化责任担当,确保选拔出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的检察官,为云南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怀来县检察院】 举办庆“八一”国防安全主题讲座

本报讯(通讯员张萍)近日,在八一建军节来临之际,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厚植检察干警爱国拥军情怀,筑牢国家安全思想防线,河北省怀来县检察院举办“强化国防意识,厚植爱国情怀”主题讲座,邀请驻该县某部队同志为全体干警讲授国防安全教育课。该同志对近年来怀来县检察院在保护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方面采取的有力举措和检察机关维护国家精神安全、传承红色基因、凝聚民族意志的生动法治实践表示认可。该院检察长史富贤指出,要将此次讲座的学习收获切实转化为履职担当,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坚决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上接第一版)

据了解,大昌古镇位于巫山县境内,是三峡地区唯一一座保存完整的古城,是一座有着1700余年历史的峡江盐邑。

2021年5月底,巫山县检察院在专项行动中发现,大昌古镇明清时期的古建筑墙体开裂、消防设施缺失、垃圾随意堆放。“这些房子要是塌了,我们的根就没了!”村民们的一声叹息,让检察官意识到保护工作迫在眉睫。

一场“古村落保卫战”就此打响。危房加固、青石板路修缮、消防系统改造……2021年6月,巫山县检察院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后,当地争取2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大昌古镇业态修复,有关部门还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对全县1117处不可移动文物、3处传统村落、6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宝贵资源实施系统性保护升级。

“游客夸我们家的老屋古香古韵,腊肉都比往年多卖了三成!”今年“五一”期间,游客举着油纸伞在大昌古镇古老的黄葛树下拍照,摩挲着修缮后的雕花窗棂,村民王大姑很是自豪。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重庆市检二分院及辖区检察院共立案涉文物保护案件47件,涉及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4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4件。

拓宽三峡文化保护“朋友圈”

“今年3月1日,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正式施行。该法增设检察公益诉讼条款,为检察履职提供了直接法律依据,也赋予了检察机关更重的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责任。”重庆市检二分院检察长周军介绍,为落实落细文物保护法,该院积极构建科技创新、协同共治、人才支撑“三位一体”检察治理保护体系。

该体系以科技创新为引擎,通过“检察+”协作实现文物数字地图“云端建档”;以协同共治为纽带,与鄂川陕三地建立“一案四查”联动机制;以专业人才为支撑,组建包含考古等领域的专家智库,开发文物损害司法鉴定培训课程。

“此举旨在破解三峡库区文物‘星散难管’的困局,打通部门、地域间条块分割的堵点,绘就行政履职、司法监督、社会参与、多地联动的三峡文物保护新图景。”周军表示。

在重庆万州与湖北利川交界处,始建于明末清初的建南关庙曾一度面临保护困境。2024年底,重庆市万州区检察院在跨区域巡查中发现这一情况后,主动与利川市检察院沟通,协同办案。从现场勘查到制发检察建议,从专业修复到整改验收,短短一个月时间,这座百年关庙重焕生机——清理后的院落重现整洁,增设消防设施守护安全,修缮后的建筑稳固如初。

该案是渝鄂两地检察机关携手共护三峡文物的一个缩影。2024年11月,重庆市检二分院与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召开三峡库区生态环境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联席会,两地10个基层检察院会签《长江三峡库区文化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旨在统一司法理念、尺度和法律适用标准,“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加强库区文化遗产保护,并建立线索移送反馈、调查取证协查、信息交互共享、联席会议、培训交流等5项机制。

今年2月,重庆市检二分院发布《开展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保护专项行动方案》,聚焦水域污染防治、沿岸生态修复以及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领域,构建起流域协同保护体系,地处湖北的西陵峡也被纳入渝鄂检察机关有关专项行动的衔接保护范畴。

“三峡地区历史文化一衣带水、一脉相承,我们将不断拓宽三峡文化保护‘朋友圈’,助力万州金钱板、梁平木版年画、巫山龙骨坡抬工号子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代传承,让长江文化绽放新的光芒。”周军说。